

湖南科技学院文件

湘科院校发〔2018〕77号

关于印发《湖南科技学院学术委员会规程》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湖南科技学院学术委员会规程》已经校长办公会议审定，现予以印发，请遵照执行。

湖南科技学院

2018年11月16日

湖南科技学院学术委员会规程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学校学术规范和加强学术委员会建设，完善内部治理结构，保障学术委员会在教学、科研等学术事务中有效发挥作用，根据《高等学校学术委员会规程》（教育部令第 35 号）及相关规定，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学校依法设立学术委员会，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机构和组织架构。学术委员会是校内最高学术机构，统筹行使学术事务的决策、审议、评定、咨询和学术纠纷裁决等职权。

第三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应当遵循学术规律，尊重学术自由、学术平等，鼓励学术创新，促进学术发展和人才培养，提高学术质量；应当公平、公正、公开地履行职责，保障教师、科研人员和学生在教学、科研和学术事务管理中充分发挥主体作用，促进学校科学发展。

第二章 组成规则

第四条 学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由不同学科、专业的教授及具有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的人员组成，并应当有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

学术委员会人数应当与学校的学科专业设置相匹配,并为不低于 15 人的单数。其中,担任学校及职能部门党政领导职务的委员,不超过委员总人数的 1/4;不担任党政领导职务及院系主要负责人的专任教授或在某学科取得突出成就具有博士学位的副教授,不少于委员总人数的 1/2;40 岁以下的青年教师至少有 2 人。

学校可以根据需要聘请校外专家及有关方面代表,担任专门学术事项的特邀委员。

第五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一) 遵守宪法法律,学风端正、治学严谨、公道正派;

(二) 学术造诣高,在本学科或者专业领域具有良好的学术声誉和公认的学术成果;

(三) 关心学校建设和发展,有参与学术议事的意愿和能力,能够正常履行职责;

(四) 一般应具备教授或其他正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具有博士学位的优秀青年教师可放宽至副高及以上专业技术职务。

第六条 学校根据学科、专业构成情况,合理确定各院系(部)委员名额,以保证学术委员会的组成具有广泛的学科代表性和公平性。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的产生,由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拟定具体方案,报校学术委员会讨论通过后,经自下而上的民主推荐、公开公正遴选等方式产生候选人,由上一届学术委员会讨论,报校

长办公会审定，以充分反映基层学术组织和广大教师的意见。

特邀委员由校长、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 1/3 以上学术委员会委员提名，经学术委员会同意后确定。

第七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人选经校长办公会审定后，由校长聘任。

学术委员会委员实行任期制，每届任期 3 年，可连选连任，但连任最长不得超过 2 届。

学术委员会每次换届，连任的委员人数应不高于委员总数的 2/3。

第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设主任委员 1 名、副主任委员 2 名、秘书长 1 名。主任委员由校长提名，全体委员选举产生；副主任委员和秘书长由全体委员选举产生。

校学术委员会办公室设在科技处（服务地方办公室），负责处理学术委员会的日常事务。学术委员会的运行经费纳入学校预算安排。

第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可根据学术任务的性质、范围或学科专业的需要，下设若干个专门委员会或学科组，专门委员会或学科组负责人在委员中经民主协商或选举产生，也可由学术委员会主任指定。

各专门委员会或学科组根据法律规定、学术委员会的授权开展工作，向校学术委员会报告工作，并接受校学术委员会的指导和监督。

第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在任期内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校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决定，可免除或同意其辞去委员职务。

- (一) 主动申请辞去委员职务的；
- (二) 因身体、年龄及职务变动等原因不能履行职责的；
- (三) 怠于履行职责或者不履行委员义务的；
- (四) 有违法行为的；
- (五) 有违反教师职业道德行为的；
- (六) 有学术不端行为的；
- (七) 因其他原因不能或不适合担任委员职务的。

第三章 职责权限

第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享有以下权利：

- (一) 知悉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学校各项管理制度、信息等；
- (二) 就学术事务向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提出咨询或质询；
- (三) 在学术委员会会议中自由、独立地发表意见，讨论、审议和表决各项决议；
- (四) 对学校学术事务及学术委员会工作提出建议，实施监督；
- (五) 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规程规定的其他权利。
- (六) 特邀委员根据学校规定，享有相应权利。

第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委员履行以下义务：

（一）遵守国家宪法、法律和法规，遵守学术规范、恪守学术道德；

（二）遵守学术委员会规程，坚守学术专业判断，公正履行职责；

（三）勤勉尽职，积极参加学术委员会会议及有关活动；

（四）学校章程或者学术委员会规程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条 学校下列事务决策前，应当提交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交由学术委员会审议并直接做出决定。

（一）学科、专业及教师队伍建设规划，以及科学研究、对外学术交流合作等重大学术规划；

（二）自主设置或者申请设置学科专业；

（三）学术机构设置方案，交叉学科、跨学科协同创新机制的建设方案、学科资源的配置方案；

（四）教学科研成果、人才培养质量的评价标准及考核办法；

（五）学位授予标准及细则，学历教育的培养标准、教学计划方案、招生的标准与办法；

（六）学校教师职务聘任的学术标准与办法；

（七）学术评价、争议处理规则，学术道德规范；

（八）学术委员会专门委员会或学科组组织规程，学术分委员会规程；

（九）学校认为需要提交审议的其他学术事务。

第十四条 学校实施以下事项，涉及对学术水平做出评价的，应当由校学术委员会或者其授权的学术组织进行评定：

（一）学校科学研究成果和奖励，对外推荐科学研究成果奖；

（二）高层次人才引进岗位人选、名誉（客座）教授、住校教授聘任人选，推荐国内外重要学术组织的任职人选、人才选拔培养计划人选；

（三）自主设立各类学术、科研基金以及科研奖项，科研项目、科研平台和团队的设立或推荐等；

（四）需要评价学术水平的其他事项。

第十五条 学校做出下列决策前，应当通报校学术委员会，由学术委员会提出咨询意见。

（一）制订与学术事务相关的全局性、重大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

（二）学校预算决算中教学、科研经费的安排和分配及使用；

（三）教学、科研重大项目的申报及资金的分配使用；

（四）开展中外合作办学、赴境外办学，对外开展重大项目合作；

（五）学校认为需要听取学术委员会意见的其他事项。

学术委员会对上述事项提出明确不同意见的，学校应当做出说明，重新协商研究或者暂缓执行。

第十六条 校学术委员会按照有关规定及受学校委托，受理有关学术不端行为的举报并进行调查，裁决学术纠纷。

校学术委员会调查学术不端行为、裁决学术纠纷，应当组织具有权威性和中立性的专家组，从学术角度独立调查取证，客观公正地进行调查认定。对于专家组的认定结论，当事人有异议的，学术委员会应当组织复议，必要时可以举行听证。

对违反学术道德的行为，学术委员会可以依职权直接撤销或者建议相关部门撤销当事人相应的学术称号、学术待遇，并可以同时向学校及相关部门提出处理建议。

第十七条 学术委员会委员应按规定参加学术委员会活动，在履行学术委员会职责时要做到公心、公正、公平，并按要求保守秘密。

第四章 运行制度

第十八条 校学术委员会实行不定期会议制度，每学期至少召开1次全体会议。根据工作需要，经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或者校长提议，或者1/3以上委员联名提议，可临时召开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商讨、决定相关事项。

学术委员会可以授权专门委员会或学科组处理专项学术事务，履行相应职责。

第十九条 校学术委员会主任委员负责召集和主持学术委员会会议，必要时，可委托副主任委员召集和主持会议。学术委员会委员全体会议应有2/3以上委员出席方可举行。

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应当提前确定议题并通知与会委员。经

与会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临时增加议题。

第二十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事决策实行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重大事项得到与会委员的 2/3 以上同意，视为通过。

学术委员会会议审议决定或者评定事项，一般以无记名投票方式做出决定；也可以根据事项性质，采取实名投票方式。

学术委员会审议或者评定的事项与委员本人及其配偶和直系亲属有关，或者具有利益关联的，相关委员应当回避。

第二十一条 校学术委员会会议可以根据议题，设立旁听席，允许学校相关职能部门、教师及学生代表列席旁听。

学术委员会做出的决定应当予以公示，并设置公示期。在公示期内如有异议，经 1/3 以上委员同意，可召开全体会议复议。经复议的决定为终局结论。

第二十二条 校学术委员会应当建立年度报告制度，分年度对学校整体学术水平、学科发展、人才培养质量等进行全面评价，提出意见、建议；对学术委员会的运行及履行职责的情况进行总结。

学术委员会年度报告应提交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有关意见、建议的采纳情况，校长应当做出说明。

第五章 附 则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由学术委员会全体会议讨论通过。

第二十四条 本规程制定、修改和解释权属学术委员会。

第二十五条 本规程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原《湖南科技学院学术委员会规程》（湘科院校字〔2014〕47号）同时废止。